

經濟部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

第六點、第十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人民陳情案件由陳情事項之權責機關(單位)受理；非屬本部權責者，應逕移主管機關處理，並函知陳情人。</p> <p> 涉及二以上機關(單位)權責者，本部或其共同上級機關得視案情內容協調相關機關(單位)辦理。</p> <p> 前項陳情案件之內容涉及風紀或原受理機關(單位)顯有處置不當者，得由本部或其上級機關交由其他適當機關(單位)處理。</p>	<p>六、人民陳情案件由陳情事項之權責機關(單位)受理；非屬本部權責者，得逕移主管機關處理，並函知陳情人。</p> <p> 涉及二以上機關(單位)權責者，本部或其共同上級機關得視案情內容協調相關機關(單位)辦理。</p> <p> 前項陳情案件之內容涉及風紀或原受理機關(單位)顯有處置不當者，得由本部或其上級機關交由其他適當機關(單位)處理。</p>	<p>現行第一項規定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就人民陳情案件非屬本部權責者，有無逕移主管機關處理之裁量空間規定不一致，為避免產生適用上之疑義，爰修正第一項。</p>
<p>十五、人民陳情案件經權責機關(單位)處理後，陳情人如有不同意見再向本部或其上級機關陳情時，本部或其上級機關</p>	<p>十五、人民陳情案件經權責機關(單位)處理後，陳情人如有不同意見再向本部或其上級機關陳情時，本部或其上級機關</p>	<p>現行第二項規定誤列準用第六點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第二項為準用第六點第三項規定。</p>

<p>得視案情內容， 指示處理原則 後，送請原機關 (單位)處理。</p> <p>前項陳情之 內容涉及風紀或 原機關(單位)顯 有處置不當者， 準用第六點第三 項規定處理。</p>	<p>得視案情內容， 指示處理原則 後，送請原機關 (單位)處理。</p> <p>前項陳情之 內容涉及風紀或 原機關(單位)顯 有處置不當者， 準用第六點第二 項規定處理。</p>	
--	--	--